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232301393335244620139001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6月4日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放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301393335244620139002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经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01393335244620139003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301393335244620139004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经书面审查(审查的标准同上)，根据项目许可条件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审定意见，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 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5. 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01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 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违规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02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03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04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05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并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06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07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商标注册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08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09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10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1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3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2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3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五95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4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送交样本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5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 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 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6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组织非法出版、印刷、发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17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1. 根据2016年2月6日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可处以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许可证。 2.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它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023 9018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19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2、《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01393335244620239020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抓好著作权案件查办，查处著作权领域侵权盗版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著作权犯罪案件；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依法行政。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他非法出版活动和其他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2301393335244620839001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2018年12月1日由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联合修订的《“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1. 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2. 第二章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3. 第三章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广电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的；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103 9001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合法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规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新闻单位驻甘机构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01393335244621039002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103 9003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103 9004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103 9005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印刷企业终止印刷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103 9006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版权行政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39 3335 2446 2103 9007 000		中共古浪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发展和电影出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	